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11 時 30 分

地 點：忠孝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立 主任秘書

紀 錄：辛宜娟

議程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於人文大樓 5 樓無障礙廁所空間放置折疊式陪伴床椅一張」乙案，目前持續與學生及家長討論合適的折疊式陪伴床椅型號與款式，待購置完畢後置於人文大樓 5 樓無障礙廁所。

貳、主席致詞

特殊教育確實需要重視，且須由各單位相互配合，尤其學輔中心主要承辦，職責所在需花心力，請各單位協助幫忙。

參、工作報告

一、工作報告內容請參考會議資料。

二、ISP 會議：

- （一）ISP I -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針對新生的生活適應及學習適應等狀態與需求做討論，並召開會議討論如何協助。
- （二）ISP II - 職涯發展座談會：協助大三的學生檢視學分及證照是否符合畢業門檻，並討論其實習及就業方向。
- （三）ISP III - 個別化就業轉銜座談會：針對即將就業的學生，透過就業服務站的協助，使準畢業生瞭解未來就業方向。

三、進修部暨進修學校（院）：

- （一）個別輔導及服務時間、方式：主要為資源教室輔導老師主動聯繫進修部學生，其中以行政事項（如，獎助學金申請、學伴申請、活動推廣等）的傳達居多。由於進修部學生的課程均在晚上，故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較長在白天時段以電話及函件方式作聯繫。
- （二）視障生適應狀況：該生目前適應良好，資源教室已協助學伴申請，並請輸出中心協助放大講義與書籍等課程教材。

四、就業協助：鼓勵學生至就業媒合諮商中心進行生涯的諮詢，透過生涯測驗提供學生更詳盡的生涯興趣及就業類型等職涯建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 1】

案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是否增聘學生代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教學（四）字第 1050029021 號函及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辦理。

二、本校已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改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於第 3 條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共同參與本項會議。

決議：同意增聘學生代表，請業管單位於下次會議中提法規修正案。

【提案 2】

案由：擬遴選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暨課業輔導鐘點費審核小組成員 3 人，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推派委員 3 至 5 人組成小組，審議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交通費與課業輔導鐘點費。

決議：105 學年度交通費暨課業輔導鐘點費審核小組成員正取委員為學生事務長、教師代表及特殊教務專家擔任。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

一、關於增聘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生代表，需審慎研議學生代表之遴選方式。

二、資源教室需主動提供進修部暨進修學院新生名單，以利進修部暨進修學院各單位主動提供協助與服務。

陸、散會：12 時 30 分